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价值优选混合
交易代码	51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7,364,752.8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以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价值创造主导的投资理念指导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为主,同时也通过辅助性的主动类别资产配置,在投资组合中加入债券资产以降低整个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通过定量的业绩归因分析深入发掘主动性回报的相关信息,适当加大选股因素的贡献度,借助投资组合优化技术实现投资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比例如下: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77,539.58
2.本期利润	292,133,716.3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1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69,065,350.8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5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3%	0.66%	3.77%	0.47%	2.26%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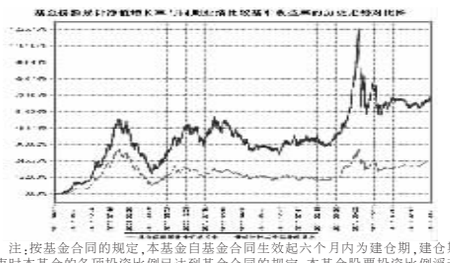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明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6日	-	12年	博士学位。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于2008年1月12日至2011年4月15日期间担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17年9月4日担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27日起兼任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11日起兼任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核心价值优选基金在3季度取得了优异稳定的业绩表现。首选,我想感谢基金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其次,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核心价值的投资理念以及我们取得良好业绩表现背后的原因,这是来源于我们对投资理解的不断深化以及投资决策流程的优化。

核心价值规模已然较大,无论买入和卖出交易都会对市场有影响,有可能其本身的买卖决策对市场价格就会形成一定的影响。我们认为对基金持有人来讲最重要的可能还是保持一个持续而稳定向上的业绩趋势,最大限度的减少基金净值的大幅波动。所以在这一核心指导思想下,我们在进行配置和选股时最重要的考虑是跟指数的匹配性,在此基础上重点配置我们看好的行业和公司。

下面跟各位投资者分析一下我们的投资理念和操作原则:投资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在充满不确定性和随机性的市场中不断做出决投资策,如何去应对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总结出三大原则:一是安全边际在首位。这其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是估值水平与业绩增速的匹配程度;其次是寻找中长期投资逻辑更稳定的行业和公司,只有这样才能在不断波动的市场环境中去更坚定的持有手中的股票;第三点是在维持核心仓位稳定的基础上,基于行业及公司的变化,对组合不断的进行动态再平衡,来保持组合业绩表现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取得良好业绩的第二个重要方面是对投资决策流程的优化,我们不再强调培养全才型基金经理,而现在提倡团队内部的专业分工。即认清楚自己的能力边际,把团队内部不同的基金经理首先定位为不同行业的研究员,通过专业分工,让每一个人的精力专注于最熟悉行业的深度研究,而不是对所有行业浅尝辄止。这样我们认为才能取得超额收益。这样的专业分工使得我们较好的把握住了3季度新能源、食品饮料、电子、电商等板块的投资机会,成为我们获得超额收益的重要来源。

在3季度,我们对组合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重点选择了估值合理、行业景气度持续向上、业绩增速较快的行业及龙头企业,重点配置于光伏、白酒、电商、电子等板块,同时我们也积极寻找目下而上的投资机会,选择出一些虽然行业难言有大机会,但公司具备足够的核心竞争力的优秀公司,如我们选择的医药、传媒等行业中的龙头公司,上述行业和公司是我们取得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展望4季度,我们依然会坚持上述的投资逻辑、选股标准和专业分工,不断的寻找市场中相对更优的投资标的。目前来看,除了上述我们重点关注并看好的板块和个股,也会重点研究并择机配置保险、房地产、电子等行业,同时积极寻找自下而上的优秀投资标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159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31,124,053.71	85.31
	其中:股票	4,431,124,053.71	85.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0,211,583.15	14.64
8	其他资产	2,690,801.58	0.05
9	合计	5,194,026,438.4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0
C	制造业	2,385,136,584.71	47.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518,499.36	1.96
E	建筑业	89,274,286.72	1.76
F	批发和零售业	210,218,829.73	4.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032,740.56	3.02
J	金融业	856,480,949.91	16.90
K	房地产业	122,177,919.60	2.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5,244,449.52	10.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31,124,053.71	87.4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35,342,135	346,822,456.75	6.84
2	000568	泸州老窖	5,559,542	311,890,306.20	6.15
3	600809	山西汾酒	4,692,909	258,344,640.45	5.10
4	000858	五粮液	4,340,035	248,597,204.80	4.90
5	300274	阳光电源	13,150,616	221,324,867.28	4.37
6	002640	跨境通	9,033,899	210,218,829.73	4.15
7	600196	复星医药	5,719,519	195,550,354.61	3.86
8	600887	伊利股份	6,511,748	179,073,070.00	3.53
9	002127	南极电商	10,720,687	168,421,992.77	3.32
10	601398	工商银行	27,951,049	167,706,294.00	3.3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报告期本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40,025.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8,785.68
5	应收申购款	1,101,990.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90,801.5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27	分众传媒	81,079,000.00	1.60	大宗交易买入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58,342,489.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225,602.2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3,203,338.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7,364,752.8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2 报告期内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银华永利债券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15:00至2017年8月7日17:00,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但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比例未达到有效开会条件。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交易代码	000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78,970.0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通货膨胀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投资标的价值与风险的潜在影响。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构建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的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同时,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票一级与二级市场的投资,增强基金收益。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7	0002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48,467.69份	1,530,502.35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744.39	-26,353.75
2. 本期利润	-33,141.51	-22,275.8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5	-0.015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69,676.13	1,814,927.2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5	1.1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永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	0.06%	0.79%	0.03%	-1.94%	0.03%

银华永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	0.06%	0.79%	0.03%	-2.12%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翟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2月15日	-	6年	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7月13日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5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8日起兼任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6日起兼任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吴文明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5日	-	7.5年	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4月26日起兼任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12日起兼任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前三季度,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平稳,部分经济指标走势趋弱。8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较7月回落0.4%,8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7.8%,较7月回落0.5%;分行业来看,基建投资是主要拖累,制造业投资表现差强人意,但房地产投资有所企稳。1-8月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同比12.7%,较前值回落1.3个百分点;当月同比则由前月低点小幅回升2.1个百分点至4.3%。8月零售销售当月同比增速10.1%,较前值回落0.3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影响因素之后,回落0.7个百分点至8.9%;房地产相关消费是主要拖累,前期房地产销售增速持续回落对相关行业的负面拖累也许正在逐步体现。但是9月高频数据依然较好,中采制造业PMI为52.4(前值51.7),季调后PMI亦有明显回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依然乐观。综合各项经济数据,我们认为经济增长大势平稳,但受房地产和基建投资下行约束,经济增长动力或已趋弱。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债市整体呈震荡格局。7月份,在二季度经济数据超预期和中下旬资金面偏紧格局影响下,收益率略有上升;8月份,经济增长平稳叠加资金面超预期紧张导致债券市场整体情绪不佳,利率继续平坦化上移;进入9月份,月初资金面宽松,3M存单利率触顶回落,中旬公布8月份经济数据较上月再度明显走弱,不及预期,市场做多情绪释放,利率平坦化下行,而月末资金紧张导致利率再次上升。三季度,长端利率债窄幅上行约5-10bp,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亦在10bp区间内窄幅波动,收益率曲线依旧呈平坦化,信用利差低位徘徊。

三季度,本基金维持较低的杠杆和久期,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

展望四季度,基本面方面,国内经济依然相对平稳,但经济增长动力已趋弱,三四线地产销售已经开始高位回落,房地产投资下行趋势确定,财政支出下滑和融资平台融资政策收紧也将制约基建投资。资金面方面,在控泡沫、防风险的目标下央行货币政策基调可能在中期上维持中性稳健,流动性整体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纯债策略上,本基金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权益策略上,根据权益类市场情况,适度择机参与股票和可转债投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银华永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20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9%;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永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8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日期范围为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86,289.20	86.72
	其中:债券	4,486,289.20	86.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0,801.53	11.42
8	其他资产	96,346.35	1.86
9	合计	5,173,437.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8,270,000.00	31.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8,270,000.00	31.37
4	企业债券	217,688,000.00	46.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321,000.00	19.1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75,981,000.00	100.7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6	17国开06	700,000	69,370,000.00	14.68
2	018005	国开1701	400,000	39,740,000.00	8.41
3	011752021	17珠海华发SCP001	300,000	30,156,000.00	6.38
4	011754029	17义乌国资SCP001	300,000	30,144,000.00	6.38
5	1580194	15阳湖龙德	300,000	30,132,000.00	6.3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702.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649.84
5	应收申购款	993.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346.3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916,092.43	2,117,902.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403.83	273,960.6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406,028.57	861,360.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8,467.69	1,530,502.3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7/01-2017/09/30	2,026,253,861.00	0	1,663,945,315.00	362,308,546.00	78.86%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1)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9月13日披露了《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报告》,自2017年9月12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即2017年9月12日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2017年9月11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1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关内